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21 年度

立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44309Z

被审计单位名称：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平

注 师 编 号： 510100320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竞艳

注 师 编 号： 110001500003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D10109号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3 号）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1,5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7,774,050.9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225,949.05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人民币 16,000,000.00 元（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总额 17,000,000.00 元）后的余额人民币 1,484,000,000.00 元汇入公司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2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7,774,050.95
募集资金净额	1,482,225,949.05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644,307.13
其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	832,644,307.1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总额	1,421,850.73
减：账户手续费	
募集资金余额	651,003,492.65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014956	558,539,316.60	协定存款

2、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神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神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784591		

3、公司、欧神诺及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德镇欧神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欧神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景德镇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872	19,128,709.81	协定存款

4、公司、欧神诺及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欧神诺”）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规定，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广西欧神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西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633811598	73,335,466.24	协定存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2021 年 12 月 13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087.6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177.4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节能减排、节水）项目	163,939.50	71,146.90	34,405.44	34,405.44
其中：项目一期	83,851.82	-	-	-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已置换金额
项目二期	80,087.67	71,146.90	34,405.44	34,405.44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6,609.23	35,573.50	3,682.22	3,682.22
补充流动资金	42,000.00	41,502.19	0.00	0.00
合计	242,548.73	148,222.59	38,087.66	38,087.66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177.41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177.41 万元。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同意置换。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D10276 号《鉴证报告》。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651,003,492.65 元，均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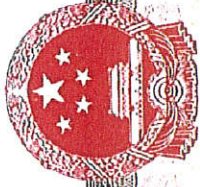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64.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64.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1. 欧神诺八组年产 5000 万平方高端墙地砖智能化生产线 (节能减排、节水) 项目二期	否	72,000.00	71,146.90	37,073.91	52.11%		否
2. 两组年产 1300 万 m ² 高端陶瓷地砖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36,000.00	35,573.50	4,688.33	13.18%		否
3. 补充现金流量	否	42,000.00	41,502.19	41,502.1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0,000.00	148,222.59	83,264.43	56.18%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150,000.00	148,222.59	83,264.43	56.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380,876,584.38 元和预先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 1,774,050.95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 382,650,635.33 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 651,003,492.65 元，均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p>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3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 提供税务咨询; 代理记账;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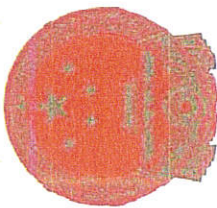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天华
主任会计师: 李天华
经营场所: 上海浦东新区东陆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6〕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1年 5 月 25 日
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5101003205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4. 23 合格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11月17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2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4月2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4月21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5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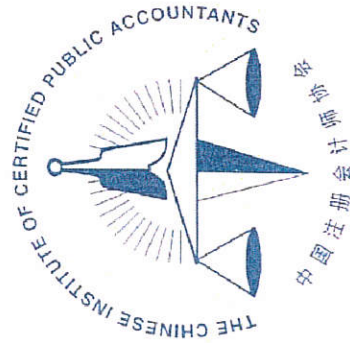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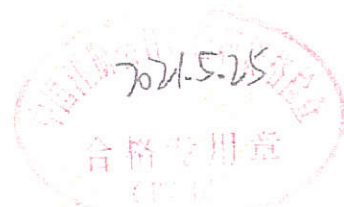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00003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07月2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件无效



北京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510122197710260049

姓名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